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秉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2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秉翰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胡秉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被害人蘇賢聰所有之機車供己代步使用，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業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尋獲並發還被害人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1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5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6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7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8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9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0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2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20日
14 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
15 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
16 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
1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胡秉翰 男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胡秉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8日17時45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長壽街120巷內某不詳地點，徒手竊取蘇賢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下稱本案車輛），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車輛離去。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胡秉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車輛騎走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偷，伊有向朋友「小張」借一台黑色機車，借來的機車停在伊住處安和路樓下，伊的住處後面就是長壽街，伊當天是以「小張」的機車鑰匙發動本案車輛等語。
0	被害人蘇賢聰於警詢之陳述	被害人並未將本案車輛出借與他人使用之事實。
0	贓物認領保管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	本案車輛遭被告竊取後，經警尋獲始歸還被害人之事實。

01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0	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份	經撥打被告供稱之「小張」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均無人接聽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賴建如

08

林好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吳姿怡